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898.2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 90 天内，第一大股东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额度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2,05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90%，累计增持金额 1,478.81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10 元至 7.38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其中，董事 7 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尤莉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辞任），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488,551,003 股，持股比例 14.06%。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0.25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尤莉莉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858.02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898.27 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2,05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90%，累计增持金额 1,478.81 万元，占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 51.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 数量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 金额
1	重庆渝富	-	488,551,003	2,050,000	490,601,003	14,788,072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因受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期间限制，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行任何证券。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禁止买卖期间结束后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增持义务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